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87 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2,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40,386,896 股的 0.0146%，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2,6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51%，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6 人；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5%，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涉及激励对象 1 人。

2、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3、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270 名激励对象 100 万份股票期权和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41 元/股调整为 5.74 元/股，授予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9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3 日。

7、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100 万份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终止。

8、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9、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27,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4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0、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227,7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72%，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36 名激励对象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8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13、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21 人，共计 2,594,57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重新确认，最终确认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668 元/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798 元/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将根据实际需回购的数量依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方法做相应调整；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510,7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等 1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9,500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因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 5 名激励对象共 139,26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668 元/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军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回购价格为 5.798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4、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510,766 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398,766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79 人，涉及 2,202,24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2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46%。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永强、孙勇伟等 6 人，涉及 2,202,2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余国军等 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5、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79 人，涉及 2,202,24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2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46%。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永强、孙勇伟等 6 人，涉及 2,202,2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余国军等 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0、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685,343 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45,343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0,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2、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时，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15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33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7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398%。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仲丽丽、陈行等 13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268,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余国军等 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63,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 331,920 股，其中，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268,920 股；回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63,000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25、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对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79 人，涉及 2,202,240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2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46%。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永强、孙勇伟等 6 人，涉及 2,202,24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余国军等 2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2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1、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1）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2017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 P=5.74-0.072=5.668（元/股）

②2018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 P=5.668-0.072=5.596（元/股）

（2）第二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2017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 P=5.87-0.072=5.798（元/股）

②2018 年度权益分派

调整后的价格 P=5.798-0.072=5.726（元/股）

公司将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12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021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146%。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永强、孙勇伟等 6 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42,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596 元/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李勇，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 8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 5.726 元/股。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331 号），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如下：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38.6896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84,038.6896 万元。根据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600.00 元，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026.4296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回购 122,6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12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元整），其中减少境内自然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600 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323,278	13.13%	−122,600	110,200,678	13.12%
3、其他内资持股	110,165,278	13.11%	−122,600	110,042,678	13.1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165,278	13.11%	−122,600	110,042,678	13.10%
4、外资持股	158,000	0.02%		158,000	0.0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158,000	0.02%		158,0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0,063,618	86.87%		730,063,618	86.88%
三、股份总数	840,386,896	100.00%	−122,600	840,264,29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07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0-07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拟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或"标的公司"）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公司通过持有英唐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其主要资产英唐大厦扩建后所对应建筑面积的使用权，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要，建立稳定的办公场所，满足未来业务规模、研发规模、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对办公场地的需求，改善研发实验室条件，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前，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宜所涉及的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 0884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英唐科技 100%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0,268.39 万元，经与英唐科技原股东商议，双方同意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拟以人民币 6 亿元作为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的估值。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介绍

（一）标的公司的概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9957XC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

4、法定代表人：李波

5、注册资本：1065 万元

6、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停车场。

8、营业期限：1992 年 11 年 09 日至 2022 年 11 年 09 日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声数码"）	1,001.10	94.00%
2	赵燕莲	63.90	6.00%
总计		1,065.00	100.00%

10、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标的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标的公司主要的财务数据

英唐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6 月份
营业收入	1,714.67	359.53
净利润	−903.57	−315.23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7,499.72	17,094.65
总负债	14,291.97	14,202.14
净资产	3,207.75	2,892.51

注：上表财务数据 2019 年度、2020 年 6 月份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并摘自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众会字（2020）第 6707 号。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方

甲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赵燕莲

丙方：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2、增资扩股

由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丙方增资后总股本的 20%，增资完成后 26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认购资金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宇声数码	1001.1	94.00	1001.1	75.20%
赵燕莲	63.9	6.00	63.9	4.80%
远望谷	0	0	266.25	20%
合计	1065.00	*100 \# "0.00% " 100.00%	1331.25	*100 \# "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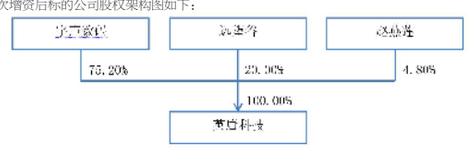

3、增资款的支付

甲方分两期将增资款支付至丙方账户：

第一期款：在拟定协议条件全部满足后，丙方向甲方发出支付增资款的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按约定的增资款的 40%，即 6000 万元支付至丙方与甲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待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各方解除账户共管；

第二期款：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且各方解除账户共管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增资款的 60%，即 9000 万元支付至丙方的账户。

4、标的公司治理

丙方应设董事会。董事会将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其中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2 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为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按照约定以及丙方章程履行职责。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英唐科技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交易完成后，当期总资产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但流动资产减少，长期股权投资增加，对公司短期经营性现金流有一定影响。

2、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英唐科技 20%的股权，根据权益法计算，公司将享有英唐科技对应股权的未来投资收益。因英唐大厦改扩建工程预计到 2021 年 8 月竣工，则至工程建设全部完成及对外出租获取租金收益期间，英唐科技将无法取得营业收入，所产生的费用将直接计入损益，因此短期内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后期英唐大厦改扩建完成后如能将场地全部对外出租，将会得到租金收入，届时公司通过持有 20%的股权享受对应的收益，对公司利润将会有正面影响；或公司自用英唐大厦对应面积的场地办公，节省了租金费用，亦会对公司利润有正面的影响。

3、对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实施公司战略意图，扩展总部及研发场地以满足公司业务稳健增长的需要，打造更为高效的研发团队，提升区域内企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整体能力的提升，产能的合理分布，对快速拓宽公司市场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目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科技研发用地升级改造项目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产业升级计划出具审核意见并抄送市规划国土委和南山区城市更新部门。本次对英唐科技进行增资，股东将发生变化，在进行工商变更及后续运作中有被监管部门要求前置申报的可能，如申报未能得到批复，本次增资存在无法进行的风险。公司如在增资过程遇到审批的情形，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流程进行申报，依法合规获得批复，完成本次交易。

2、工程逾期风险

根据英唐科技与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以下简称"规土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第一补充协议书中约定，英唐大厦所在地块须在该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动土施工，且在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竣工。如逾期两年内未完成地上建筑物的，规土局会根据条款约定收取违约金；如逾期两年的，规土局可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没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公司增资后将尽快根据已报批的建筑用地规划与乙方共同推进施工计划，力争按协议要求时间完成建设，同时，如出现逾期的情况，积极与规土局进行沟通，按规定和流程办理延期手续，避免英唐科技因逾期造成被处罚的结果。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5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7,195,92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195,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算。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峰水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公告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后的退出方式，公司届时予以公告；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56 号）核准，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726,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72,6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1,452.8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44 号）。

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627075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甲方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杭州联和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301040160016270756，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